

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GCC 驗證系統 - 申請海灣國家須知

一、簡介

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於 2011 年 5 月成立，為一非營利、非政府組織，在主管機關中華民國內政部立案登記，並在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為社團法人。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清真食(用)品驗證，並擴大推廣宣導，建立技術規範、教育訓練及輔導整合之標準，確保以台灣產業技術及科學管理之優勢，建立國際清真產業之領導地位。

本會自成立以來，一向重視國際認可，已先後取得並維持多國政府單位或政府授權機構之正式認可，包括馬來西亞清真發展局(JAKIM)、印尼宗教學者理事會(MUI)、新加坡伊斯蘭理事會(MUIS)、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環境水利部(MOEW，後更名為氣候變遷暨環境部 MOCCA)、沙烏地阿拉伯國際伊斯蘭清真組織(IIHO)等對我正式認可，以及其他國家如日本、韓國、泰國、中國大陸等驗證單位交互認可。此外並積極參與國際清真事務，加入世界清真食品理事會(WHFC)等跨國清真驗證組織成為會員，其會員包括世界各國四十多個清真驗證單位，各會員單位均互相承認所發證書，因此本會現行證書，早已獲得國際多數清真認證單位接受。

近年來海灣合作委員會(簡稱海合會)¹新訂 GSO 2055-2 清真驗證規範，為海合會國家所共同遵守、實施(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沙烏地阿拉伯亦不例外)。其規範在清真方面之要求，基本上與馬來西亞、印尼等國規範之要求無異，惟另涵蓋了 ISO 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等方面之要求，故其規範更為龐大、嚴謹。

鑒於海合會國家為世界上重要的油氣輸出地區，消費能力強大，為全球極重要市場。本會如全面更改現有系統以符合 GSO 標準²，恐人力不足，且可能造成中小企業廠商之負擔。惟考慮國內有意拓展中東地區商機之國內業者，仍宜照顧並協助其取得輸出海合會國家資格，經再三評估，決定在現行系統外，另建立符合 GSO 規範之驗證系統，稱為「GCC 驗證系統」(簡稱 G-系統)，目前適用之類別為 E, L 及 N (僅美妝品) 三類³。

本會 G-系統將以現有的驗證方案為基礎，納入 GSO 規範，因此有意申請 G-系統驗證之廠商，除須遵守本會現行驗證方案之一切要求(符合 JAKIM、MUI、MUIS 規範)外，並須符合 G-系統之全部要求(含 GSO 規範)。換言之，通過 G-系統所獲證書，除具有本會現行清真證書之一切效力外，兼具符合 GCC 要求之效力。歡迎有意外銷海合會國家

¹ 海灣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GCC，全稱：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簡稱海合會)，成員國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巴林、卡達、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 6 國。海合會反映了海灣 6 國聯合自強的強烈願望。目前它已成為維護海灣安全和穩定的一個重要因素。總部設在沙烏地阿拉伯首都利雅得。成員國總面積 267 萬平方公里，人口約 3400 萬，主要資源為石油和天然氣。2001 年 12 月，葉門被批准加入海合會衛生、教育、勞工和社會事務部長理事會等機構，參與海合會的部分工作。

² GSO (GCC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暫譯為海合會標準組織。由海合會六國於 2001 年底成立，為促進域內國家合作、整合、聯繫以達成團結，並遵循海合會經濟協議的目標，號召在經濟、財政、貨幣政策，以及現行商業、工業、海關法規方面合作、統一，且在統一標準方面加強協調、合作。

³ 請參閱本須知「八、驗證類別」。

之廠商申請 G-系統驗證。至於無意申請 G-系統驗證之廠商，仍依本會現行系統辦理，不受影響。

申請 G-系統驗證之廠商，須詳閱並遵守本須知及本會現行驗證方案，至本會網站 (<http://thida.org>) 下載並詳細填寫 G-系統(專用)申請書，連同「驗證協議書」簽署並用印後寄本會辦理，依 GCC 驗證系統申請流程(如下)辦理，通過後發給效期三年證書，效期內須繼續遵守本須知以及本會現行驗證方案之全部規定。有意續約之廠商，須於證書到期前半年提出申請續約。

二、 本會品質政策

1. 完善認證標準
2. 加強員工訓練
3. 持續改善驗證品質
4. 發掘驗證品質缺陷及管理死角

三、 本會品質目標

1. 三年內成為本地 HALAL 清真驗證領導者
2. 一年內成為本地政府及全球清真產業之諮詢平台
3. 本年之客訴案不多於 3 件
4. 每年保持至少三個認證單位之認可

五、 條件與規定

1. 本會 GCC 驗證系統清真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
2. 勘查分三種：第一年實施“驗證勘查”，接著的兩年實施兩次“監督勘查”，並視需要，實施“特別勘查”。
3. 本會對驗證相關之所有決定完全負責，並保有對這些決定，包括授與、維持、續約、增列、減列、暫停、撤銷等之權限。
4. 本會經由審核並指派教法委員與技術專家完成兩階段的稽核，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可授與清真證書。本會將一直是清真證書的合法擁有者，且每當本會認為必要時，廠商須將清真證書歸還給本會。
5. 申請廠商應保持為一法律實體(法人)，或為一法人所屬之部分，如此該法人才能對其所有之活動承擔法律責任。
6. 申請廠商為維持其清真驗證，須始終履行本會制定之驗證規定，包括本會通知其實施之適當變更。
7. 清真驗證之續約必須於到期前 6 個月辦理，現有的清真證書到期即失效。
8. 如驗證適用於持續性之生產，獲驗證產品須持續符合清真要求；
9. 申請廠商須提供所有必要的安排以利進行評估及監督勘查，包括提供檢查文件與紀錄，以及勘查所有相關設備、場所、區域、人員及協力廠商。
10. 申請廠商須為調查客訴提供所有必要之安排。
11. 申請廠商須為觀察員之出席提供所有必要之安排。
12. 申請廠商對有關驗證之宣稱須與驗證範圍一致。
13. 申請廠商不得用可能損及本會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可能使本會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14. 如申請廠商將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整份文件應全部複製。
15. 申請廠商在傳播媒體，諸如文件、小冊或廣告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應提供本會副本備查，並遵守本會之規定。
16. 申請廠商須遵守驗證方案中有關使用符合性標誌，以及與產品資訊之任何要求。
17. 申請廠商對所有使其知悉的與符合驗證規定有關之所有客訴均須保存紀錄，並於驗證單位要求時提供這些紀錄；且對這些客訴以及在產品中所發現會影響符合驗證規定之任何缺陷，均須採取適當措施；
18. 申請廠商如有可能影響其符合驗證規定之變更時，須及時通知本會，不得耽延。
19. 申請廠商應依驗證方案規定，對執照、證書及符合性標誌之所有權、使用及展示，以及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機制加以管制。
20. 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須避免不正確地引用驗證方案，或以誤導方式使用執照、證書、標誌或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機制。
21. 對執照、清真證書及清真符合性標誌之使用及展示應顯著並完全展示，且僅用於獲批准者(如產品)。
22. 未能續約的領證廠商不得將清真標記使用於建物(公司，工廠)、或所製產品、或用於商店、超市等之走廊、或任何傳媒。

23. 清真標記應清楚地印製在清真驗證產品上，並在包裝盒有明顯地標示。廠商印製清真標記，只要不改變清真標記原始規格及陳述，得使用適合其包材之顏色。
24. 領證廠商不可複製被授與的清真證書之部份，或以妨礙辨識其證書之方式複製，亦不得竄改清真證書或其副本。未經清真驗證單位之管控及同意，領證廠商不得將清真證書及/或檢驗報告翻譯成其他語言。
25. 如有違反以上條款(條款 3 至 21)，依其嚴重程度將導致暫停、撤銷或終止驗證，其決定將由清真驗證單位之審議委員會決定。
26. 於驗證暫停、撤銷或終止時，客戶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所有文宣，採取驗證方案所要求之措施(如繳回驗證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

六、 標記、商標及標示政策

1. 通過驗證之廠商，如有需要，得請本會發給清真標誌之電子檔但通過驗證之廠商不得在其任何產品或文宣上宣告 GAC 認可(嚴禁使用“GAC 認可”標章或以文字做相似敘述。
2. 本會清真標誌須與證書上 Logo 內指定號碼一同使用(不可刪除或變更該號碼)。
3. 由本會提供之清真標誌僅可由通過驗證之廠商使用，且僅限於一定的規格包括大小、形狀、顏色、解析度等。
4. 清真標誌的使用，僅限於清真證書載明之工廠所製，明列通過驗證之產品，且不得使用於任何其他產品。
5. 清真標誌僅限用於驗證廠商在證書有效期內之產品包裝上，並須在證書過期或撤銷時須將所有包裝上之清真標誌移除。
6. 建議將清真標誌印製在所有個別之內外包材、紙盒及其他外包裝上，以避免交叉汙染之風險。
7. 通過驗證廠商使用清真標誌，不得與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可信度的標誌、影像或文字(如動物圖像或神像)一起使用。
8. 為確保符合規範，當需要時在市場及廠內做隨機檢查。
9. 預包裝之產品不得在其標籤或標示上，以文字、圖像或其他方式明述或暗示任何其他產品，使本產品可能被混淆，或因此誤導購買者或消費者，認為本食品與另一食品有關聯。
10. 當法律要求個別包材須有過敏原標示時，應包括該產品使用或有觸及過敏原如大豆、牛奶、魚、堅果、蛋等物。
11. 如為屠宰業，標籤應明示下列資訊：
 - a. 產品名稱及動物種類。
 - b. 屠宰日期(在何年何月何日)。
 - c. 包裝或加工處理日期。
 - d. 載有屠宰動物資訊之動物檢疫/健康證書號碼。
 - e. 如有使用機械屠宰，須註明。
 - f. 如有使用電擊，須註明。

12. 如非屠宰業，標籤應有以下資訊：

- a. 產品名稱及產品類別。
- b. 產品成分清單，應可毫無疑問地顯示未違反任何禁令。實際成份之來源應清楚且明確標示。
- c. 含有脂肪、油脂、肉類衍生物、或萃取物如明膠或凝乳酵素，均應標示其來源。
- d. 食品添加物應予標示。
- e. 各種有鱗的魚類、蝦及有鱗魚類之魚卵，包含其副產品，均應標示為「有鱗魚類」，所有其他水產動物，包含其副產品，均應清楚地標示為「無鱗魚類」。

七、 G-系統收費規定

費用項目	收費款額
1. 文審費	新台幣壹萬元整(NT\$10,000/申請案)
以下費用須於發證前依本會通知繳付	
2. 驗證費 (3年周期)	新台幣十二萬元整(NT\$120,000/單元) ⁴
3. 勘廠交通費	實報實銷

⁴ 此處「單元」係指本會收費之單元，每一單元可包括一或多項產品，單元係本會之認定。

八、 驗證類別⁵

Category codes	Categories	Examples Of Sectors
A	Farming 1 (Animals)	Animals: Fish; Egg Production; Milk Production; Beekeeping; Fishing; Hunting;
B	Farming 2 (Plants)	Fruits; Vegetables; Cereals; Spices; Horticultural Products; Fresh Produce
C	Processing 1 (Perishable animal products)	Includes All Activities After Farming, E.G. Animal Slaughtering, Poultry, Eggs, Dairy And Fish Products
D	Processing 2 (Perishable vegetable products)	Fresh Fruits' Fresh Juices; Preserved Fruits; Fresh Vegetables; Preserved Vegetables;
E	Processing 3 (Products with long shelf life at room temperature)	Canned Products; Biscuits; Snacks; Oil; Drinking Water; Beverages; Pasta; Flour; Sugar; Salt; Sauce & Paste; Leisure Food; Food Material; Herbal
F	Feed production	Animal Feed; Fish Feed
G	Food Service	Hotels; Restaurants
H	Distribution	Retail Outlets; Shops; Wholesalers
I	Services	Water Supply; Cleaning; Sewage; Waste Disposal; Product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Equipment; Veterinary Services,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J	Transport and storage	Transport And Storage
K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Equipment; Vending Machines
L	Chemical and Biochemical manufacturing	Food Additives; Dietary Supplements; Cleaning Agents; Processing Aids; Microorganisms; Healthy Food; Enzymes/Probiotics; Additives; Flavoring; Coloring; Capsules
M	Packaging and wrapping material manufacturing	Packaging And Wrapping Material
N	Other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smetics, Pharmaceutical, Textile, Leather Products, Non-Food, etc.

⁵ 僅 E、L、N (Cosmetics only) 類產品適用本會 GCC 驗證系統。